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簡上字第10號

上　訴　人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代　表　人　陳寶雲

訴訟代理人　王龍貴

　　楊貴媚

被上訴人　陳再成

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上訴人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寶雲，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參本院卷第37-40頁），經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

，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三、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5月4日向上訴人申請將其列冊為臺中市106年低收入戶第1款，經審核被上訴人家戶平均收入、動產、不動產符合低收入戶標準，於106年5月17日以公所社字第1060014781號函核定符合低收入戶第3款資格（下稱原處分）；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07年簡字第13號行政判決（下稱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對於原告民國106年5月4日申請低收入戶，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四、被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訴之聲明、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五、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上訴，主張：㈠原判決稱依據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07年11月15日以澄高字第1072700號函覆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於107年11月16日於中醫行字第1070011849號函覆病歷摘要記載而認定被上訴人於休養三個月後，仍可能無法工作，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被上訴人係經醫師診斷為右膝疼痛，可能無法工作，但並非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故被上訴人現仍有工作能力，是原判決之認定係屬有誤。㈡又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5項及臺中市低收

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27點第1款、第2款，被上訴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如下：

1.家庭總收入明細部分【104年財稅資料案號:BZ000000000】：

⑴被上訴人（陳再成，53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規定，依法屬工作能力人口，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收入以20,008元計算。

⑵被上訴人之母（陳劉秀鳳，81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屬無工作能力人口，最近一年度（104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收入以0元計算

⑶總計家庭總收入20,008元，戶內每人每月平均收入10,004元，符合低收入戶標準（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3,084元；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5倍19,626元）。

2.家庭財產明細部分：

⑴動產計算依據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15點及第16點規定及104年度財稅資料【案號：BZ000000000】辦理：家庭總動產0元，符合低收入戶動產限額（低收入戶家戶每人平均動產75,000元；中低收入戶家戶每人平均動產112,500元）。

⑵不動產計算方式依據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18點規定辦理：被上訴人及其母名下應繼分之房屋現值，分別為16,717元總計3萬2,832元。符合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低收入戶家戶不動產3,520,000元；中低收入戶不動產5,280,000元）綜上，計算家庭總資產，家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10,004元，家戶動產每人平均0元，家戶不動產3萬2,832元，符合低收入戶第3款資格。

㈢是上訴人依相關法規核實審查，被上訴人符合低收入戶3款資格並無違誤。原判決依據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關於被上訴人是否因3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醫學見解及相關法令為由，認定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違誤，顯有法規適用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因此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求為判決：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2.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六、被上訴人則以：

㈠上訴人並沒有務實審核考量被上訴人的病痛。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間提重新審核之申請，期間提出106年5月澄清綜合醫院及106年9月11日至106年10月2日診斷證書。而105年10月21日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病患因上下樓梯、行走間、跪、蹲時，右膝產生疼痛，目前無法工作，建議休養3個月，已甚清楚。被上訴人這段期間沒有工作能力，是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3款的規定。

㈡上訴人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認定被上訴人仍有工作能力云云，顯然沒有具體依情理來考量作審核，有失資源分配正義。

㈢被上訴人經2位專業醫師診斷需3個月治療無法工作，是上訴人刻意刁難、打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七、本院判斷如下：

㈠經查，原判決業就上訴人本件爭點即「被上訴人有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形，而認定被上訴人是否具有工作能力，及被上訴人是否為臺中市低收

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27點第3款之低收入戶。」引據相關法規並經原審職權調查被上訴人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06年5月15日診斷證明書（下稱澄清綜合醫院106年5月15日診斷證明書）、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05年10月21日診斷證明書（下稱澄清綜合醫院105年10月21日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06年10月2日及及106年12月25日診斷證明書、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等證據，並經原審檢具澄清綜合醫院106年5月25日及105年10月21日診斷證明書向該院函詢，經該院以107年11月15日澄高字第1072700號函（下稱澄清綜合醫院107年11月15日函）復結果以及原審函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經該院於107年11月16日以中醫行字第1070011849號函（下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07年11月16日函）覆結果，綜合相關事證，並行言詞辯論程序使兩造充分為訴訟攻擊防禦之行使後，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略以：1.據澄清綜合醫院107年11月15日函以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07年11月16日函覆病歷摘要記載，被上訴人確有因右膝急性疼痛、創傷性關節炎所需治療期間106年5月15日至106年8月15日迄至106年9月11日臺中醫院就診後，自106年9月11日至106年12月25日等因治療休養而無法工作之情事，應認在該等期間被上訴人係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無工作能力之情形。2.經上訴人核算被上訴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如下：⑴本案申請列冊人口為被上訴人1人，家庭應計算人口除列冊人外，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尚有被上訴人之母親，故家庭應計算人口包括被上訴人共2人。⑵被上訴人之母親年滿80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規定，係無工作

能力人口，最近1年度（104年）之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收入以0元計算。⑶依被上訴人家庭成員之104年財稅資料所示：被上訴人及其他成員均查無資料，家庭總動產0元，符合低收入戶動產限額(家戶每人平均動產75,000元)。⑷依被上訴人家庭成員之104年財稅資料所示其家戶成員查有房屋2棟，共計32,832元，未逾低收入戶限額（家戶不動產限額每戶352萬元）3.上訴人審核被上訴人家戶平均收入、動產、不動產符合低收入戶標準，以原處分核定符合低收入戶第3款資格，容有違誤等語。判決被上訴人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有理由，應予准許，由上訴人另為適法之處分，有原判決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24-29頁）。經核原判決已詳為論述認定被上訴人本件所請是否有理由，所憑證據及認定依據，並就原處分有所違誤之情形，明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且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事。

㈡上訴人上訴理由雖以上揭情詞認原判決有法規適用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云云。惟查，依據被上訴人所提澄清綜合醫院106年5月15日及105年10月21日之診斷證明書（參原審卷第431、433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06年10月2日診斷證明書及106年12月25日診斷證明書（參原審卷第243、281頁）均有記載無法工作3個月情事，且經原審法院職權函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關於被上訴人是否因3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醫理見解，經澄清綜合醫院107年11月15日函（參原審卷第435頁）覆稱：「說明：…二、病患（即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15日看診時，右膝急性疼痛，『故約需休養及治療3個月

』。病患看診時是急性期，故治療期間為106年5月15日至106年8月15日。『此3個月期間，因仍疼痛可能無法工作。當然休養3個月後，仍有可能仍無法工作，得視有無積極治療及休養而定。』」；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07年11月16日函（參原審卷第485頁）覆病歷摘要記載：「…於106年9月11日至本院骨科就診，…依學理創傷關節炎可先以止痛藥改善疼痛，但患者（即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2日及106年12月25日回診追蹤皆表示對藥物治療反應不完全。說明①創傷性關節炎須長期藥物治療(可3個月以上)，也可考慮手術治療，②患者創傷所須3個月治療為患者第1次至本院骨科就診『106年9月11日起至106年12月25日回診約3個月治療』，患者皆表示疼痛經藥物治療無明顯改善③…但疼痛因人而異，患者主觀感覺疼痛無法經服藥改善，『患者持續疼痛判斷無法正常工作』④…理論上經治療能緩解疼痛而能適度工作，但醫師對於治療成效仍須以患者主觀是否疼痛改善給予追蹤治療之建議，患者亦可尋求第2醫療意見來改善疼痛…」等情，均可知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15日至106年8月15日確因右膝急性疼痛、創傷性關節炎而無法工作，而於106年9月11日至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就診後，因被上訴人之疼痛經藥物治療無明顯改善，持續疼痛，經判斷自106年9月11日至106年12月25日因治療休養而有無法工作之情事，揆諸前開說明，原判決係綜合包含澄清綜合醫院106年5月15日及105年10月21日之診斷證明書在內之所有相關事證，而得出上訴人作成被上訴人符合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27點第3款資格之原處分於法有誤之判斷，則上訴人逕以其主觀之見解，擷取上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0

7年11月16日函覆病歷摘要所載「…於106年9月11日至本院骨科就診，…依學理創傷關節炎可以先止痛改善疼痛但患者於106年10月2日及106年12月25日回診追蹤皆表示對藥物反應不全…理論上需治療能緩解疼痛而能適度工作，但醫師對於治療成效仍須以患者主觀是否疼痛改善給予追蹤治療之建議疼痛…」之片段，忽略其他客觀證據，並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其主張並無可採。

㈢綜上，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提前開主張說明摒棄不採之理由，難認有何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甚明。上訴意旨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逐一論斷指駁者，泛言原判決不備理由或適用法規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八、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